

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

101年12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74號令公布

第五章 公園使用管理

第13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、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。
- 二、赤身露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- 三、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。
- 四、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、釣魚、放生、污染水質、毒害或傷害動植物。
- 五、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- 六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- 七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。
- 八、種植果菜、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
- 九、傾倒廢土、破壞景觀、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。
- 十、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。
- 十一、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。
- 十二、張貼廣告或懸掛、樹立招牌。
- 十三、喧鬧、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。
- 十四、攜帶動物。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五、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。
- 十六、飼放、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
- 十七、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、溜冰、腳踏車、直排輪、滑板車或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等活動。
- 十八、妨害風化及賭博。
- 十九、攜帶危險物品。
- 二十、攀折花木、毀損樹木。
- 二十一、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，經建設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4 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七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建設局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，但經建設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同一地點、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。但政府機關申請者，應優先許可。

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第 35 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：

一、保證金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
二、使用規費：

(一) 園道、綠地：面積二公頃以上者，每日新臺幣五萬元；未達二公頃者，每日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 公園（不含園道、綠地）：面積逾二公頃者，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面積逾零點五公頃、未達二公頃者，每日新臺幣一萬元；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，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水電費：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使用者，不收取保證金、使用規費及水電費；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使用者，如屬公益性質不收取使用規費。

第 36 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

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
三、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。

四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

五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

六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

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七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

第 3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

三、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。

四、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

六、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

七、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
第 38 條 經許可使用後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，建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沒入保證金。

第 39 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設局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：

一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無法使用。

二、因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活動，致無法使用。

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。經建設局核准取消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 40 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、垃圾或回復原狀者，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